

#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8〕18号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支持选派干部 开展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帮扶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支持选派干部开展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 大连海洋大学支持选派干部开展省级贫困县 所辖乡村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8年4月制定)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规模选派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 推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4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首批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选派干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组通字〔2018〕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选派干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成立向省级贫困县所辖乡村选派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选派干部工作汇报，在政策、资金方面予以倾斜和扶持，积极帮助选派干部和派驻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各级党组织开展对口帮扶、领导干部深入乡镇和村开展调研等工作。

组 长：董亲学 姚 杰

副组长：吴连臣 冯 多 张国琛 胡玉才 王玉清

宋林生 赵乐天

成 员：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做好选派干部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选派干部管理、考核工作，落实相关待遇规定。

主 任：赵乐天（兼）

副主任：王 君 王英哲 纪庆晓

## （二）工作小组

实行“一村一策”，开展 1+3 扶贫行动计划，即每个选派干部分别对应一名校党委委员或纪委委员、一个二级学院党总支和一个机关处室党支部，组成扶贫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扶贫干部所在地的扶贫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与上级部门、所在村镇联系对接相关业务，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三年工作规划，明确推进措施、时间节点、工作责任。组织召开小组扶贫工作专题会议，充分发挥校内有关单位、部门作用，做好相关工作等。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强基层党建

1. 要抓实基本教育。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农村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认真推进农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农村党员实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农村党员干部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感党恩、听

党话、跟党走。

2. 要抓实基本建设。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的标准，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进软弱涣散党组织转化升级，确保每个农村基层党支部都强起来。

3. 要抓实基本队伍。要以村党组织带头人、党员、党员志愿者 3 支队伍建设为重点，健全村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农村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制度，开展农村党员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党群共富等实践活动，着力把农村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带领群众发展致富的“主心骨”。

4. 要抓实基本制度。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抓手，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等七项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常态化，使农村党组织生活正常起来、严肃起来，提高党内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 （二）推动乡村振兴

1. 要帮助发展壮大产业项目。发挥选派干部视野宽、信息灵、联系广的优势，抓住国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资金、政策、项目向农村倾斜这一有利契机，结合乡村产业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围绕市场需求，帮助引进牵动力强、覆盖面广的致富产业项目。

2. 要帮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结合所在乡村实际，积极

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新路子。抓住农村土地确权的有利时机，向确权后的新增集体土地要效益，整合上级投入和帮扶资金项目，积极创造条件为村集体增收。注重运用市场思维，通过创办实体、合作开发、参股经营、租赁承包、服务创收等方式，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

3. 要帮助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研究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强农惠农政策，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与项目支持，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人畜饮水、农田灌溉、道路建设等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夯实乡村经济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项目引进能力，进一步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乡村经济振兴奠定基础。

### （三）创新乡村治理

1. 要健全民主决策制度。规范村“两委”运行机制，全面推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党务村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党员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构建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2. 要健全村务监督机制。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明确职责任务、监督事项和工作制度，依法强化对村委会等村级组织的监督，不断规范村级组织权力运行。

3. 要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开展农村普法教育活动，健全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积极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协助查处侵犯农民利益的“微

腐败”，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要协助政法机关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集中整治农村“村霸”和黑恶势力等犯罪团伙，防止侵蚀农村基层政权，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确保乡村社会和谐有序、政治生态清明。

4. 要加强乡村道德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深入挖掘农村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强化道德教化作用。指导建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村规民约，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乡村积极健康、文明向上的道德新风尚。

### 三、组织保障

#### （一）落实工作保障

按照实际驻乡镇和村天数，给予每位选派的干部每人每天不低于 100 元伙食补助费，通信补贴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给予补助。为选派干部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干部驻村期间的医疗费。每月为选派干部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用，对选派干部实际困难予以关心和解决。在年度预算中单列经费项目，为扶贫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其他待遇保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强化考核奖惩

严格执行省委组织部对于选派干部的考核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述职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确定档次等环节

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晋升级级、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选派干部年度考核优秀指标实行单列。选派干部在乡镇和村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优秀个人，进行提拔重用；对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优先推荐申报。

### （三）强化舆论宣传

注重总结宣传驻村扶贫工作经验和成果，不断扩大宣传的力度和广度，带动全校师生聚焦扶贫、关注扶贫、参与扶贫，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坚持典型引路，深入挖掘驻村干部扶贫工作的先进事迹，有计划地组织实地采编，形成各驻村干部扶贫工作侧记。建立驻村扶贫工作专题网站，合理设置网站栏目，充分展示驻村扶贫工作进展与动态。做好驻村扶贫工作影像的收集和整理工作，适时制作扶贫工作宣传片，扩大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

